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四）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含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财务数据

（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九）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裁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局主席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 董事局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决定；

(十九)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一)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八)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经理、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股票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登记备案材料应保存于董事局办公室至少三年以上，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2、董事局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表），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事项内容、事项涉及各方、发生时间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条 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1、相关内幕信息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需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由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根据相关资料实时组织编写书面报告，并确保书面报告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相关内幕信息责任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局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填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呈递表》；

3、董事局办公室核实无误后，需拟定披露的审核意见，报董事局主席审核同意后，董事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二条 公司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如须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局办公室备案，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该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

